

訴願人 王昱翔

訴願人因非常上訴事件，逕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、第 8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訴願陳報書，稱渠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朱○○檢察長提出

非常上訴，但新北地檢署朱○○檢察長卻將責任歸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嗣朱○○檢察長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新北檢兆木 107 執聲他 2918 字第 32710 號以不作為處分回復云云。因訴願人之訴願種類及標的容有不明，亦未檢附相關書證，本部爰以 107 年 8 月 9 日法訴字第 1070061746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該書函於 107 年 8 月 14 日送達於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